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良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05、16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良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良瑋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及幫陌生人提領款項或轉帳，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與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小熙」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陳小熙」之指示，於民國112年2月起，以LINE提供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給「陳小熙」，並同意代收款項、代為領取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及轉帳至「陳小熙」指定之金融帳戶，藉此與「陳小熙」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與洗錢，並賺取報酬。嗣「陳小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2年3月起，該詐欺集團暱稱「CiCi小太陽」、「張語婕」、「統一證券」成員以LINE、Instagram（下稱IG）聯繫告訴人蔡東宏並佯稱：你出錢購買加密貨幣，有賺錢了，你要支付手續費，才能領取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蔡東宏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日12時5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被告於同年月3日16時11分、16時14分許，依「陳小熙」指示，操作ATM將本案帳戶內5萬元、5萬元，轉至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訴人蔡東宏另於同年4月15日19時32分許，將1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其中

01 2,882元扣繳被告的信用卡費後，於同年月18日10時39分許
02 起，被告依「陳小熙」指示，操作ATM將其餘7,118元連同其
03 他人匯入的款項轉出及提領現金，並依「陳小熙」指定之方
04 式轉交，藉此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與所在。

05 (二)於112年4月4日某時許起，該詐欺集團暱稱「小恐龍唷」、
06 「陳小鹿」、「統一證券金融管理中心」成員以IG、LINE聯
07 繫告訴人林貿新並佯稱：你跟我一起投資，你把錢匯入指定
08 帳戶，就能賺大錢，如果要領取獲利，需要匯保證金等語，
09 致告訴人林貿新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7日23時08分、同年月
10 18日14時49分許，以網路轉帳功能，將5萬元、5萬元轉入本
11 案帳戶。嗣於同年月18日10時39分許、同年月19日10時27分
12 許，被告依「陳小熙」指示，操作ATM將本案帳戶內3萬元、
13 3萬元，先後轉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
14 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同年月18日10時40分、10時
15 46分及同年月19日6時57分許，先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
16 元，並依「陳小熙」指定之方式轉交，藉此掩飾、隱匿贓款
17 之去向與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19 罪嫌。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
24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5 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26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7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8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9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刑事訴
30 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
31 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1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無罪
02 判決並無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自無需就以下引用證據有
03 無證據能力予以說明。

04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係
06 以被告自陳本案帳戶帳號係其提供，且曾依「陳小熙」指示
07 轉帳等語，及告訴人蔡東宏、林貿新於警詢證述、告訴人提
08 供之匯款證明及報案資料、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
09 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2月間，以LINE提供本案帳戶之帳
11 號給「陳小熙」，並同意代收款項、代為轉匯匯入本案帳戶
12 內之款項至「陳小熙」指定之帳戶，本案帳戶內之提領及轉
13 匯均由被告所為等事實（本院卷第221頁），然堅詞否認有
14 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與「陳小熙」一開始
15 是在IG認識，IG上跳出她的個人資料，我就點進去，我看她
16 的照片好看，就點進去她的IG，加她好友，跟她像朋友這樣
17 交流，並加LINE好友；「陳小熙」問我要不要跟她一起做統
18 一證券的投資，她有給我看一個投資的APP擷圖，我看她有
19 獲利，就想跟她一起投資。那個APP裡有個客服，從客服裡
20 面去投資，她有給我帳號，因為已經有獲利了，客服一直假
21 借名義叫我們要匯錢才能領取獲利，在這過程中我與「陳小
22 熙」一起籌錢，為了要領取獲利；匯到本案帳戶裡面的錢都
23 是「陳小熙」說要匯的，我也是都聽「陳小熙」的指示再轉
24 出去等語（本院卷第216頁）。經查：

25 (一)被告確有申設本案帳戶，以LINE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給暱稱
26 「baby小熙」之人，且本案帳戶內之提領及轉匯均由被告所
27 為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
28 年5月14日函檢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本院卷第2
29 59至265頁）、被告與「baby小熙」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30 片（對話擷圖卷四第237、275至279頁、本院對話擷圖卷五
31 第123至129、137至139、173至199、203頁）等資料在卷可

01 稽；且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取
02 告訴人蔡東宏、林貿新遭詐騙款項乙節，亦經證人即告訴人
03 蔡東宏、林貿新分別於警詢時指述其等遭人詐騙匯款之經過
04 甚詳(第16658號偵卷第15至17頁、第14205號偵卷第23至29
05 頁)，並有告訴人蔡東宏、林貿新提供之報案資料、對話紀
06 錄擷圖及匯款證明可資為證(第16658號偵卷第25至41頁、第
07 14205號偵卷第37至125頁)。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
08 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取詐騙告訴人蔡東宏、林貿新所得
09 款項之工具，被告嗣依「baby小熙」指示，將告訴人因遭詐
10 騙而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或領出轉存等事實，惟尚不得
11 憑此遽認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作
12 為詐騙或洗錢所用，而論以詐欺或洗錢罪。

13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將詐欺款項提領或轉存至指定帳戶
14 時，是否已預見其係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提領贓款，即被
15 告主觀上有無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應綜合卷內證據而認定之，茲分敘如下：

17 1.觀諸被告提出前揭與「baby小熙」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
18 告與「baby小熙」於112年2月13日起每日皆在LINE上保持密
19 切聯絡，「baby小熙」傳送投資規劃訊息予被告，被告並依
20 規劃投入金錢，「baby小熙」向被告稱：「本來導師不想幫
21 你規劃的」、「我說你是我男朋友，她才願意的」、「主要
22 我害羞了」、「導師問我是不是很喜欢你」，被告回以「善
23 意的謊言」，經「baby小熙」傳送：「不是善意的謊言」、
24 「不告訴你了」等曖昧言語(對話擷圖卷一第89、91頁)，
25 之後「baby小熙」與被告之對話內容包含彼此興趣喜好、生
26 活瑣事等內容，並持續傳送投資規劃訊息予被告，被告亦傳
27 送其投資餘額資料(被告ID2127)(對話擷圖卷一第125
28 頁)，「baby小熙」復傳送其投資軟體之交易歷史紀錄擷
29 圖、投資軟體顯示ID2026之財產數額400多萬元擷圖(對話
30 擷圖卷一第133、145頁)，且向被告介紹其小名為小熙，本
31 名為陳若熙(對話擷圖卷一第151頁)，被告則於112年2月1

01 8日傳送「回到家了嗎」、「想妳了」（對話擷圖卷一第255
02 頁），「baby小熙」並於112年2月22日傳送「都已經是男女
03 朋友了，有什麼好嫌棄的喔」（對話擷圖卷一第415頁），
04 並開始以「老公」稱呼被告，被告亦會分享工作、生活等照
05 片，「baby小熙」不時傳送對於被告生活關心慰問或表達愛
06 意之訊息：「認真工作的男人最帥了」（對話擷圖卷一第44
07 5頁）、「兩個人心在一起不是更重要嗎」、「心在一起，
08 就會懂得包容理解，不管遇到什麼事都能一起解決對不
09 對」、「我現在很相信你了」、「因為我的心都是你了」、
10 「我也感覺得出你是真心的想和我在一起」、「愛你」等語
11 （對話擷圖卷一第481、493頁）；而被告亦陸續回以「說一
12 次愛你讓我感到愛你是正確的，再一次說愛你讓我肯定內
13 心，再一次說愛你增溫愛情溫度，再一次說愛你對你念念不
14 忘…」、「愛死你了，不過對你家人不好意思了，你女兒要
15 借我一下」（對話擷圖卷一第495、517頁），實與交往中之
16 情侶無異，足認被告主觀上認為其與「baby小熙」為男女朋
17 友，且「baby小熙」教導其投資，兩人共同獲利，而對「ba
18 by小熙」具有一定程度之情感信任基礎。

19 2. 「baby小熙」與被告密切聊天相當時日後，被告於112年2月
20 23日表示其須要用錢，要領出投資款項，「baby小熙」傳送
21 其於投資軟體申請提領150萬元擷圖（對話擷圖卷一第555
22 頁），嗣傳送其與暱稱「統一證券」對話紀錄表示提領金額
23 須另外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傳送「我覺得先低調一下，稅先
24 處理好」、「到時候有150萬，日子就舒服了」、「我認
25 同，只要你能賺錢養家，我就在家安安心心生寶寶」、「如
26 果嫁給你，然後我的生活質量都不能保證，那還結婚做什麼
27 對不對」、「我閨蜜被發現用內線賺錢了，因為不小心提領
28 太多一時之間籌不到稅金，被發現內線ID被鎖了」、「我閨
29 蜜他是稅金還沒籌到被發現的，所以我們要抓緊時間想辦法
30 了」、「你現在總湊到多少，你先匯我，我先繳一點點，不
31 然到時候超出約定時間不好再延期」、「中國信託00000000

01 0000、客服那邊說半小時要預繳好，老公，你現在有空先到
02 ATM匯」（對話擷圖卷一第557頁、對話擷圖卷二第11、39、
03 41、357、359頁、對話擷圖卷三第339、445頁），被告另有
04 與暱稱「統一證券」詢問提領款項之稅金、延期等問題，而
05 「統一證券」亦回覆「ID2026陳若熙提領150萬」、「還有
06 救，要星期三之前處理」、「超時她餘額會回收」、「週三
07 繳完後帳號一樣可以用」等語（對話擷圖卷一第9頁），被
08 告則於112年3月21日12時47分許，以本案帳戶轉帳3萬元至
09 「baby小熙」傳送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
10 細在卷可稽（第16658號偵卷23頁），顯見「baby小熙」一
11 方面營造出與被告未來美好生活藍圖，一方面與「統一證
12 券」之人以提領獲利須繳納稅金為由，要被告匯款至其指定
13 帳戶，而已見被告信以為真，籌措款項並依指示匯款。

14 3. 「統一證券」於112年3月27日向被告稱「按照銀行規定，用
15 戶自己做出承諾之後，須要繳承諾金，即可當天入帳」（對
16 話擷圖卷一第13頁），「baby小熙」亦傳送「老公我知道，
17 這個承諾金繳完後，沒費用了」、「想辦法怎麼籌錢」、
18 「我們還是盡快處理好，然後你來拜訪一下我家人，要不然
19 他們會覺得你不重視我也不尊重他們」、「話說我還是擔心
20 老公回家跟姊姊借不到錢，到時候真的會完蛋」等語（對話
21 擷圖卷四第65、133、135、221頁），可見「baby小熙」、
22 「統一證券」再以須繳交承諾金始能提領獲利為由，要求被
23 告繳納款項，而「baby小熙」則塑造出與被告同舟共濟、一
24 起籌措承諾金之假象，被告始於112年4月2日提供本案帳戶
25 之帳號（對話擷圖卷四第237頁），而「baby小熙」復傳送
26 「我跟他們借的錢他們在催我了」、「我們提早處理好，他
27 們上班了就可以作業了」、「我跟他們借錢的時候說馬上就
28 能還的，要不然他們不借」，並傳送「凱基銀行0000000000
29 0000」予被告（對話擷圖卷四第273、275頁），於告訴人蔡
30 東宏於112年4月2日12時55分許，將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
31 被告於同日20時10分許，再自行存現金5萬元至本案帳戶，

01 於同年月3日16時11分、16時14分許，依「baby小熙」指
02 示，將本案帳戶內5萬元、5萬元，轉至「baby小熙」提供之
03 上開凱基商業銀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證（第14
04 205號偵卷第33頁），足認被告所辯為領取獲利，依照「bab
05 y小熙」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進而為轉帳等行為，尚
06 非無稽。

07 4. 「baby小熙」於112年4月4日又傳送「現在我們就還差5萬
08 了」、「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對話擷圖卷四第34
09 1、413頁），被告則於同年月4月5日自行存現金5萬元至本
10 案帳戶後，於同年月6日11時22分許，將本案帳戶內5萬元轉
11 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顯見被告深信「baby小熙」所述，為
12 領取獲利，亦將自己籌措之現金匯至指定之帳戶。另「baby
13 小熙」於112年4月13日再傳送「佣金先不管，我們先籌路費
14 拿到錢再說，不過導師那邊給了我很多次機會，我一直在拖
15 佣金，導師和銀行裡面有關係，會讓我們二人信用受影
16 響」、「先繳路費拿到那170萬」、「佣金我再拖一下」、
17 「導師說先付一部分6萬元左右」（對話擷圖卷五第67、85
18 頁），被告傳送「你那邊一萬，沒辦法再多嗎」、「你也跟
19 你媽媽這樣說看看，看能不能再多些」（對話擷圖卷五第87
20 頁），之後即有告訴人蔡東宏於同年4月15日19時32分許，
21 將1萬元匯入本案帳戶，「baby小熙」又於112年4月17日傳
22 送「導師那邊一直催我，我剛剛找到了1萬佣金，先放你那
23 裡，到時候你4萬找到後，4+2=6一起匯給我，我再一起給
24 導師佣金，順便處理客服的訂單」、「導師一直在催了」、
25 「老公至少要籌4萬，有另外1萬要還閨蜜的」、「我剛剛跟
26 閨蜜借了5萬，他匯到你玉山銀行了」、「那明天一起匯給
27 我吧」，於同年月18日傳送「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
28 0」予被告（對話擷圖卷五第109、117、123頁），「baby小
29 熙」所稱向閨蜜借款，實為告訴人林貿新於同年月17日23時
30 08分，以網路轉帳功能，將5萬元轉入本案帳戶，而被告依
31 指示於同年月18日10時39分許，將本案帳戶內3萬元，轉至

01 「baby小熙」提供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並提領2萬元、2
02 萬元現金後轉存，亦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相符（第14205號
03 偵卷第33頁、對話擷圖卷五第137頁），可認被告誤信對
04 方，不知對方所匯入帳戶款項係屬詐騙贓款甚明。

05 5. 「baby小熙」於112年4月18日14時51分許，傳送「老公，我
06 閨蜜剛剛給她老公轉錢然後匯到你那邊去了」、「她昨天給
07 你會過去了，你看有沒有收到」、「我閨蜜現在在忙，等明
08 天她給我帳號明天你匯給她」、「她的錢你保管好等有空還
09 給她」、「意思是今天這個5萬，你明天上午要給閨蜜喔，
10 明天給你帳號」（對話擷圖卷五第139、141、149頁），此
11 筆款項實為告訴人林貿新於同年月18日14時49分許，以網路
12 轉帳功能，將5萬元轉入本案帳戶，「baby小熙」於同年月1
13 9日傳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對話擷圖卷
14 五第177頁），被告信以為真，復依指示先於112年4月19日6
15 時57分許提領現金2萬元，於同日10時27分許，自本案帳戶
16 轉帳3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且於同日10時28分
17 許，以被告所有其他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銀
18 行帳戶，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全然無據。又被告自本案帳戶
19 提領或轉帳告訴人林貿新存入之金額，均距告訴人林貿新轉
20 入款項之時間距10個小時以上，與一般詐欺案件被害人一匯
21 入款項至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指示車手於短時間
22 馬上提領或轉出之情形顯然有別。

23 6. 被告於112年5月13日經家人提醒後傳送：「媽媽姊姊們聽了
24 還要代辦費五萬就完全不相信了，覺得警察不會去要這些
25 錢，叫我不要再陷進去了，適時的停止」、「家人是我唯一
26 借錢的管道，家人不借我只好停止所有念頭，回歸正常賺錢
27 生活」、「看來要走到盡頭了」等語（對話擷圖卷六第24
28 1、249頁），並於同年月14日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
29 斗派出所報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5月6日北警
30 分偵字第1130010461號函檢附報案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31 233至258頁），被告顯然係因陷入「baby小熙」編織之愛情

01 陷阱，誤信「baby小熙」係出於真意與其交往，被其甜言蜜
02 語所迷惘，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供其使用，並遭其利用，
03 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baby小熙」，並協助其將
04 款項轉存，與一般論及婚嫁情侶、夫妻間出於信賴而提供之
05 情形無異，並未違反一般社會常情。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07 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
08 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
09 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之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
10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本
11 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2 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偵查起訴，檢察官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彭品嘉